

项目编号: [230109]HTCL[CS]20240001-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松北新区第八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
12230109690737930J

施工单位(乙方): 哈尔滨奥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流水号：
[230109]HTCL[CS]20240001-1

施工单位（乙方）哈尔滨奥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109]HTCL[CS]20240001-1

签订地点松北区世祥路 1073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北新区第八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松北新区学院路 760 号

3、承包范围：招标清单所列工程项目（见招标文件）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自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工，于2024 年 11 月 12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佰零壹圆伍角陆分
小写¥1,600,101.56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及劳务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石志强、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张仲男、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

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消防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1 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哈尔滨新区第八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交给乙方负责，甲方不再负责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改造工程后交给甲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首付款

2期：支付比例 20%，达到总工程量 50%时支付 20%工程款

3期：支付比例 48%，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取得消防联动检验报告合格后支付比例 48%。（依据松北区评审中心审定结算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期：支付比例 2%，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结束之后付剩余 2%。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3、工程结算形式。如没有变动按投标价结算，如有增加和变更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通知单并加到竣工结算里。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

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20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

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第三方出具的票据或发票为准。

9、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消防验收报告，逾期未提供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出具消防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票据或发票为准，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10、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以及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

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甲方同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便是通过委托乙方完成消防改造工程取得消防验收报告。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图纸施工，如因未按招标文件和图纸施工改造的工程没有取得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消防验收报告。则不仅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未实现，同时还给乙方造成了时间及费用上的巨大损失，乙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将乙方已改造工程进行拆除，重新进行消防改造及消防验收。

2、基于上一条款所述情况，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改造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哈尔滨新区第八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消防验收报告。

3、经乙方改造的消防工程，因未按招标文件和图纸施工未取得或未按约定时间取得消防验收报告，则确认合同目的未实现。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包括质保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退还已收的工程款作为赔偿。该赔偿金额系双方根据消防改造工程行业情况协商确定的，甲方无需再提供证据证明。

4、甲乙双方系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本协议，乙方在明确了解上述条款的含义，确认无误后签订本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合同；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润和城小区二期 17 栋</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451-58603299</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松北支行</p> <p>账号：1244033282787665</p>	
<p>单位地址：哈尔滨香坊区油坊街副 21-6 号</p> <p>法定代表人：许明</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451-87982749</p> <p>电子邮箱：aogejianuhe@163.com</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革新支行</p> <p>账号：3500044109006957025</p>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1、供货商承诺具体事项：

我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

在现场符合施工条件下按合同工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我方承诺在保修工期内竭诚为建设单位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以尽快的速度解决建设单位的消防设施维修。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提供三通一平，及提供搭暂设场地。

消防外网如涉及到院内地下埋设的煤气管道、电力电缆、通讯电缆、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建设单位应与相关部门确定以上（或其它）隐蔽工程的具体位置。

甲方（章）

乙方（章）

邵之印
冰

年 月 日

明之印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